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宝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近几年累计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发展,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

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鉴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审计机构均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账目存在较多差错，现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4月27日